

法規名稱	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管制審查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1/15
制定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

總量發展管制審查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及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，並維持各學院之教學品質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增設、調整（含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）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得由系所或學院規劃，各學院申請件數超過兩件時須自行排序，申請案須考量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參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各項要求。
 - 二、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特色及考量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。
 - 三、配合學校特色發展，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、專任師資素質專長、過去三年招生情況及註冊率等辦學資源條件，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。
- 第三條 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，得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彙整提送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；任一系所連續兩個年級或三個年級學生數低於原核定名額 70% 時，由教務處主動提送策略發展委員會調整該系所招生名額或停招。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決議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備查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0 年 3 月 10 日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18 日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28 日	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0 年 8 月 22 日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10 月 24 日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1 月 7 日	第 12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10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210072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3 月 24 日公告)
103 年 11 月 11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27 日	第 13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 1042100053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04 年 01 月 15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管制審查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1/15
制定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